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0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远”）、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诚”）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80,401,6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3%，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所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植远、珠海植诚的通知，珠海植远、珠海植诚将所持有公司 100%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珠海植远、珠海植诚为一致行动人。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	----------------------	-----------	----------	----------	-------------------	---------	-------	-------	-----	------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92,976,809	100%	8.11%	否	否	2022年10月2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北京中恒永禄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87,424,806	100%	7.62%	否	否	2022年10月2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日止	北京中恒永禄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80,401,615	100%	15.73%	--	--	--	--	--	--

注：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976,809	8.11%	0	92,976,809	100%	8.11%	0	0%	0	0%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424,806	7.62%	0	87,424,806	100%	7.62%	0	0%	0	0%
合计	180,401,615	15.73%	0	180,401,615	100%	15.73%	0	0%	0	0%

(二)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质押股份股东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合伙人	常州燕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常州燕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9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391
注册资本	3100万元	31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①珠海植诚

项目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1,705.09	33,858.74
负债总额（万元）	291,091.71	281,814.11
资产负债率	918.12%	832.32%
流动比率	0	0.01%
速动比率	0	0.0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2.77%	18.41%
项目	2022.01-2022.09（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9,292.78	-18,40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752.16	32,644.96
截止2022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万元）	77,031.01	

从2022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0
从2022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23,109.3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债务已届清偿期。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已与债权人沟通还款方案，股东具备资金实力，公司资产、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足够覆盖债务金额，存续债务不存在偿债风险。

②珠海植远

项目	2022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9,811.86	31,829.01
负债总额（万元）	267,582.58	268,759.86
资产负债率	897.57%	844.39%
流动比率	0	0
速动比率	0	0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	74.12%
项目	2022.01-2022.09（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1,170.91	-13,50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38	199,203.00

截止20220930各类借款总余额（万元）	0
从20220930起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0
从20220930起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万元）	0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是否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否
结合股东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否

注：不排除第一大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2）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内	0	0	0	0	-
未来一年内（含未来半年内）	0	0	0	0	-

（3）本次股份质押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4）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5）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6）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经营性收入。

（7）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

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股份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最近一年又一期无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三、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珠海植远、珠海植诚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管理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股东持有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